

修正「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

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-2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游局長麗玲 紀錄：陳葦琄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七、與會人員意見及業務單位說明：

本府地政局意見：

有關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及第3項提到之編定及區域計畫部分，因國土計畫法第45條明定，國土計畫法將在114年4月30日實施，屆時區域計畫將停止適用，而是依據國土計畫法規範，包括4大國土功能分區及19種用地分類，將與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使用分區及編定性質有非常大的差異。

雖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已於113年4月26日公告，但應該不影響國土計畫法的籌劃與實施。且內政部長於113年8月20日亦強調國土計畫法在114年4月30日一定要上路。

市有財產管理須符合相關法令與實務，為了避免本自治條例在修

正的法制作業過程中，因相關法令的推行使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法與現行法令結合，建議將國土計畫法納入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。

財政局回應：

有關本府地政局建議事項，本局將製成紀錄並納入草案研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0分。